

三井住友附加展示会期间保险条款

本保险（战争风险除外）的承保期间自以运输为目的将保险标的运离所有者或管理人处所开始持续有效，包含运输及展示会主办方在保单列明场所的展示期间，直至保险标的被最终运往收货人的最终仓库/指定地点，或保险标的在展示场所卸货完成后届满保单列明的展示期限后终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本保险将承保自承保风险开始直至承保风险结束为止的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运输、存储、展示、包装、拆包、重新包装、处置及/或其他停留期间的所有风险。

尽管有上述规定，保险人将对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a）、b）两项造成的火灾除外）不予承保。

- a) 安装及试运行期间的操作错误或过失
- b) 加工机械及/或器具的紊乱，停滞，失误或中断（含电气或机械中断）；除非是由外部原因所致
- c) 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或存货遗失
- d) 设计错误或材料缺陷
- e) 地震、火山喷发以及由此引起的后续事故（包括火灾及海啸）
- f) 罢工、骚乱、暴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